

# 吉林省财政厅

##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各县（市）财政局，省级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信息查询使用便利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规范全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信息发布内容及主体

（一）采购项目信息。包括意向公告、采购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合同公告等信息，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发布。

（二）采购监管信息。包括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以及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信息，由财政部门负责公开。

### 二、信息发布渠道及方式

（一）信息发布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是财政部依法指定的、向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备案的唯一全国性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络媒体。吉林省政府采购网是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地方分网，是吉林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指定网络媒体。

(二) 信息发布方式。改变原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方式，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推送，改变为在政府采购网直接发布。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各级财政部门通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按照规定格式及时将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在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将全省政府采购项目的各类公告和公示信息推送至中国政府采购网，并与吉林省公共交易平台共享。

### 三、有关要求

(一) 加强思想认识。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手段，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确保信息发布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涉密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发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 落实工作责任。各级预算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做好信息发布管理，实现政府采购信息全过程公开。各级财政部门应对本级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人员的业务培训。

(三) 强化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省级财政部门结合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适时对信息公开情况予以通报。

